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032858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80 年 3 月 25 日因分割繼承登記取得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士林區○○路○○號○○樓，門牌整編前為本市士林區○○○路○○巷○○弄○○號○○樓），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下稱士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將其所有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申請放棄優惠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士林分處以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2075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准自 100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嗣經北投分處查核改課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價稅時，發現該土地上房屋（即門牌號碼為本市北投區○○路○○巷○○號○○樓），並無訴願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籍，與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03167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5 年至 99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以訴願書申請退還其所有系爭土地 95 年至 99 年

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訴（愛）字第 100310283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申請案辦理，嗣經士林分處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594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乃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03285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士林分處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

稽士林甲字第 10031594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仍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送達。嗣經

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以 101 年 2 月 15 日府訴字第 10109016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間，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字第 10032858000 號函

，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土地係訴願人前妻於 75 年間購買，訴願人自 75 年起設籍並實際居住，於 80 年 3 月 25 日繼承登記取得系爭土地，並按時繳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之地價稅，嗣於 100 年 9 月 14 日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同時申請原經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變更為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兩處土地每年均繳納地價稅，訴願人現因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被補徵 5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之地價稅新臺幣（下同）4 萬 4,701 元，訴願人已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繳納。系爭土地自 95 年至 99 年若分別依一

般用

地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算之地價稅為 7 萬 4,416 元、1 萬 4,882 元，5 年間訴願人多

繳 5 萬 9,534 元。上開 2 處土地相同期間，訴願人都有繳納地價稅，原處分機關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因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情事，退還系爭土地溢繳之稅款。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原經士林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向該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031207500 號函核定

系爭土地自 100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向士林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95 年至 99 年溢繳之地價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自 100 年起始核定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0 年以前之地價稅，係因訴願人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申請，是仍應適用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乃否准其退稅之申請。有訴願人 100 年 9 月 14 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地籍資料查詢、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75 年起設籍並實際居住，於 80 年間取得系爭土地，並按年繳納一般用地稅率地價稅。因北投分處補徵訴願人所有之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土地自 95 年至 99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之地價稅，系爭土地亦應由原處分機關退還 95 年至 99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差額之地價稅等語。經查，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此為同法第 41 條所明定。是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者，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該土地之地價稅始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查本件訴願人就系爭土地係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始向士林分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依前揭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自應自 100 年起開始適用該優惠稅率，本件並無因納稅義務人或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事，尚無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日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